

# 国家税务总局朝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税务处理决定书

朝税一稽处〔2024〕43号

北票宏泰矿产品经营厂：（纳税人识别号：211381584199569）  
/实际经营人周立学：（身份证号码：132222\*\*\*\*\*2616）

我局于2021年4月14日至2024年12月4日对你单位（地址：北票市大板镇金岭寺村）2012年7月至12月取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丹东销售分公司等2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

#### 1. 增值税

你单位于2012年7月取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丹东销售分公司虚开的18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为6,264,430.78元，税额合计为1,064,953.22元；于2012年12月取得吉林省圣华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虚开的2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为1,364,400.00元，税额合计为231,948.00元。以上发票已于2012年8月申报抵扣税款1,064,953.22元，于2012年12月申报抵扣税款231,948.00元。

## 2. 个人所得税

你单位在检查期内取得了大量虚开的发票列支成本，无法证实货物的来源，成本费用无法准确核算，且无法改正。

##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第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抵扣其进项税额，2012 年应补缴增值税合计 1,296,901.22 元，其中 2012 年 8 月应补缴 1,064,953.22 元；2012 年 12 月应补缴 231,948.00 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二款、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你单位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征收个人所得税，核定应税所得率 5%，经计算 2012 年应补缴个人所得税 449,604.06 元。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2012 年你单位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合计 90,783.09 元，其中 2012 年 8 月应补缴 74,546.73 元；2012 年 12 月应补缴 16,236.36 元。

4.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

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三次修订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第三条及《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务院国发明电〔1994〕2 号)第一条的规定,2012 年你单位应补缴教育费附加合计 38,907.04 元,其中 2012 年 8 月应补缴 31,948.6 元;2012 年 12 月应补缴 6,958.44 元。

5. 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 号)第二条、《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政发〔2011〕4 号)第一条的规定,2012 年你单位应补缴地方教育附加合计 25,938.02 元,其中 2012 年 8 月应补缴 21,299.06 元;2012 年 12 月应补缴 4,638.96 元。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单位 2012 年 7 月取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丹东销售分公司虚开的 18 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少缴教育费附加 31,948.6 元、地方教育附加 21,299.06 元;2012 年 12 月取得吉林省圣华煤炭经销有限公司虚开的 2 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少缴增值税 231,948.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36.36 元、教育费附加 6,958.44 元、地方教育附加 4,638.96 元及 2012 年度少缴个人所得税 449,604.06 元均已超过追征期,不予追缴。

综上所述,你单位应补缴增值税合计 1,064,953.22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合计 74,546.73 元。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应补缴的税款，分别从滞纳税款之日起到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北票市税务局将上述税费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朝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